附件1:

**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 ( 以下简称“项目”) 的验收管理, 客观评价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效果，依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批准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项目, 在计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后, 均须进行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积极引入科学的评价机制,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项目验收一般需要经过以下流程：

项目承担单位向科技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等验收材料——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分别审查并提出验收组织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同意后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向科技局提交项目验收证书有关信息及资料——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对验收证书有关信息进行检查——项目验收证书统一编号、存档——有关材料专项计划管理科室和项目承担单位存档。

项目验收各流程的有关信息均需同时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填写并提交。

**第二章 验收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实施。

**第六条**　项目验收分为重点项目验收和一般项目验收两种类型，采取不同的组织管理方式。重点项目是指市科技拨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科技项目，一般项目是指拨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

**第七条**　重点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组织实施；一般项目验收, 由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实施。

**第八条**　拨款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重点项目验收前,主管部门必须对项目经费到位、使用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参照—省科技厅《关于印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审[2010]433号）。

**第九条**　项目验收采用会议验收、书面验收两种方式。重点项目应采取会议验收方式，一般项目采用书面验收方式。

**第十条**　会议验收应组建验收专家组, 由验收组织部门聘请技术、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人数一般3-5人。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书面验收可由验收组织部门通过审查验收材料、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也可聘请技术、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评估组，采取集中评估的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合同文本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 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等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在合同任务完成后的半年内完成，因客观原因半年内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及技术等原因的影响进行调整的，按市科技局批准调整后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由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在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填写《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打印（见附件2）。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供验收组织部门审查。

（一）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计划项目立项批文及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工作总结；

（四）项目经费审计的报告与项目经费决算表（加盖财务部门印章）；

（五）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所获成果、专利的佐证材料； 研制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 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其中农业项目必须提供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图片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全部验收材料, 签署审查意见后, 将项目验收申请表及验收材料报送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审核，同时在溧阳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中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确认。

**第四章 验收审批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对项目验收申请和材料进行审核, 报局领导批准后签署审核意见，并明确验收组织部门后,批复其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验收申请不予批复：

（一）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任务不到 80％, 或关键创新指标未完成；

（二）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

（三）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四）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五）项目存在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

（六）超过合同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且事先未经批准的。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由市科技局审核发放《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见附件3）。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后的20天内, 在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录入并提交验收项目的信息,按项目验收申请渠道及程序办理验收证书的有关手续, 验收证书正本所需份数由项目承担单位视情况自定。

**第十九条**　《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由市科技局统一编号, 加盖市科学技术局印章, 并留存一份归档。凡未按要求在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验收项目信息的项目, 不予办理验收证书。

**第二十条**　验收申请未获批准, 但已基本完成研发任务的项目, 按总结方式办理结题手续，由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按总结方式结题。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专家组应认真审阅项目验收全部材料, 通过评议和现场考察等方式, 收集和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 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 独立、负责任地提出验收意见。

**第二十二条**　科技项目取得成果后, 涉及保密、成果登记、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 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对项目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的验收组织管理工作、项目按期验收及办理验收证书等情况进行统计评价, 作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两年内,视工作需要，对项目进行跟踪调查和统计，项目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应配合市科技局对验收项目进行跟踪调查和统计, 及时上报有关数据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溧阳市科技局应对项目验收的有关资料分别存档，以便于查阅和对科技计划项目整体执行情况的评价和分析。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验收专家组应对验收材料、报告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在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市科技局三年内不受理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 相关验收专家的行为将记入市科技咨询专家信用管理库。

**第二十七条**　参加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 应维护被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并保守其技术秘密,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溧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